

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商人社函〔2020〕311号

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商洛高新区（商丹园区）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质量，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40号）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陕人社发〔2017〕5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肃申报纪律

申报人员应严格遵守诚信申报制度，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，如实填写申报信息，据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申报人员要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申报纪律，严禁找人说情“跑职称”，严禁四处走访发放简历“递条子”，严禁游说拉票请客送礼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职称申报、推荐正常秩序；若查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

二、严肃推荐纪律

用人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公开制度，必须做到“五公开”：评审条件、空缺岗位、推荐办法、申报人员业绩、推荐

结果公开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及时传达文件精神，让职工了解、掌握职称评审要求，认真准备各项申报材料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推荐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，严禁以党政领导指定代替专家推荐评议。要合理制定推荐方案，严禁制定“萝卜坑式”推荐办法“量身定做”选拔申报人员，严禁暗示或逼迫申报人员“跑职称”、“要职称”。要严把材料审查关口，认真落实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工作机制，不得为虚假材料提供证明，不得为造假人员提供帮助。要规范推荐程序，由推荐领导小组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综合确定推荐人选，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。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、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并告知申报人。

三、严肃评审纪律

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认真制定评审工作方案，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，同意后方可组建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委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评审工作，要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评价、独立评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。要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制度，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，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外出或会客，严禁私自与评审对象联系，严禁私自接收评审材料，严禁相互串通、打招呼、拉分抬分、游说拉票，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评审专家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要严格执行过程记录制度，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、出席评委、评审对

象、评委发言摘要、投票结果等。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评议、答辩、讨论、表决等情况。要严格执行结果公示制度，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，要逐一复查。

四、畅通信访渠道

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遵从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等基本要求，逐级反映。各县区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宗旨意识和责任担当，认真落实好职称来信来访制度，遵循统一管理、归口办理、分级负责基本原则，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，对反映有关职称的各类问题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处理、答复，避免问题郁结，矛盾激化。

五、完善诚信档案

进一步强化诚信体系建设，健全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。对在职称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；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六、强化责任追究

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从严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逐级压实责任。对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字，谁负责”的制度，哪个环节、哪个方面出现问题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品行不端、学术造假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，计入失信人员黑

名单，3年内不得申报，并视情节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。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委或工作人员，视情节采取暂停工作、通报批评等措施，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七、加强监督检查

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中事后监管，监管的重点是：评委会是否有超越评审权限、扩大评审范围情况，执行职称评审政策是否准确，评审标准把握是否适当，评审程序是否规范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齐全；对发现评委会有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，应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，直至撤销评委会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人监督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；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，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。

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社会影响大，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层级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在哪个层次上出现问题，就由那一级负责处理，不得将问题和矛盾上推或下卸。

